

# 实践教育活动之感恩教育心得体会 感恩 心得体会(通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采购合同汇总篇一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 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

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

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采购合同汇总篇二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

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



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xx年xx月xx日

### 采购合同汇总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2、 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按时按量供应给需方所需要的产品；

4、 供方的产品如经甲方或相关查出不合格，由供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需方负责供方产品交付后的使用，按规定说明进行使用；

6、需方根据供方的到货数量、单价及时付款给需方，如无其它问题不得无故推延付款期限。

7、供需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及时协商决定，如因一方过失出现问题，则由该自行负责。

## 二、包装纸箱产品质量要求：

### 2、 共性标准：

(1) 外观：在自然光下目测，纸箱(盒)要求成型方正，无偏斜，表面应平整、干净无污物、无破损、无裂纹、无水化现象，无错位、无重影、切边整齐、无毛边；要求印刷：印刷清晰、无误，图案、文字、色彩与样本一致、不褪色；裱层粘合要求无脱胶、起泡现象；各层纸板之间粘合牢固，无分层现象；当纸箱折合时，压痕处不可有破裂、断线的现象；摇盖合拢后缝隙不能超过3mm，里、面纸不许拼接，缺材、露楞、折皱。

(2) 尺寸：用卷尺量，长、宽、高尺寸允许偏差为5mm，厚度允许偏差为2mm；测纸箱尺寸时，把纸箱撑开成型，相邻面夹角为90度，量取搭舌边以外的，构成长宽两面间的距离(内尺寸)为箱长(l)箱宽(b)量取构成箱高的底、盖间的内距离为箱高(h)

三、交货时间：按订货合同单交货

四、交货地点：

联系人：

传真：

五、运输方式：供方负责代办运输

六、付款方式：货到后一月内付款，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传真件为效文件，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采购合同汇总篇四

甲方(购买方)：

乙方(出卖方)：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

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采购合同汇总篇五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

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

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

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 采购合同汇总篇六

乙方(供方): \_\_\_\_\_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商品类型;品牌或商

标;附报价单明细。特别约定:

- 1、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品牌供货。
- 2、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编排给予货号。
- 3、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4、供方所供商品包括: 免费提供样品、附带品、赠品。

第二条商品价格

- 1、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即有效，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
- 2、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经协商一致，由双方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自双方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需方下订单商品按新的报价单结算货款；如涨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仍按原价结算；如降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按新价格结算，该部分商品库存补差由双方书面确认。

3、凡给需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超市的供货价格。价格应包括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以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 第三条付款

1、付款期：付款方式：最后一批货款的支付以需方商品全部售完或退货完毕为前提，并已办理完清退手续后结算。

2、在签约时，一次性给需方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届满后保证金由需方如数退还供方，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需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

3、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帐差异，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 第四条退换货

1、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其运用的产品执行标准或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情况的，供方无条件退货。

2、供方商品首次进店即出现滞销，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未销库存按退货处理。

3、临近保质期或滞销商品，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需方通知供方退换货，供方应在7天内书面确认；若未及时处理的，需方将自行处理，损失由供方负责！

### 第五条商品验收

- 1、供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促销商品不少于1/2)
- 2、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
- 3、上述验货，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六条特价及其他推广促销活动

- 1、为促进销售，供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支持需方特价促销活动，每次特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支持。
- 2、促销活动中，试吃、赠送、展示的商品由供方免费提供或从货款中扣除。

## 第七条其他

协议附件：1、报价单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6、代理、经销许可证明或商标证明

## 第八条协议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2、因其它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协议解除。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

2、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供方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供方)：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业务经理： \_\_\_\_\_

业务经理： \_\_\_\_\_

总经理： \_\_\_\_\_

总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 采购合同汇总篇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本着诚信互惠原则，发展长期合作的关系，特立本合约书约定条款如下，谨供遵循。

## 第一条 商品质量

- 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食品安全法)、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商誉损失)。
- 2、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 第二条 订货及交货方式

- 1、甲方订货品种：如蔬菜、干杂、肉类、禽类、蛋类、米、面、油和调料类等，需每天甲方将所需种类、规格、单价及数量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标准采购食品，必须提供各类食品的检验报告和食品合格的相关资料。
- 3、如果乙方购买不合格食品，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数量及质量验收

- 1、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禁止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保质期在四个月以上。
- 2、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产品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
- 3、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厨师收货负责人、库管员和送货人三人的签字，所有商品必须过称，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餐厅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

### 第四条 结账方式

甲方根据送货单据给予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必须带齐相关的结算凭证及发票与甲方结账。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付款后必须取得乙方负责人的签收凭证。

### 第五条 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甲方质检部门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产品本身味道、颜色、规格、重量与标准的)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对该批不合格产品没收并拒绝付款，并按照甲方要求，一般商品在一小时之内进行补货，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拒绝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销售金额赔偿)。

第七条：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负责将产品保质保量地按约定时间

送到甲方。

第八条：甲方每日晚上8：00之前将次日所需的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用电话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并进行询价，乙方需及时回复。在次日早上8：00—9：00点钟将甲方所需食品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配送中心，在指定的位置堆码整齐，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签字(收货必须由厨房负责人、库管、送货人三人到场方可收货)。

第九条：甲乙双方购销的产品品种严格按照附表中约定的规格、单价执行(按照酒店市场菜价表)。如果出现节假日(五一、国庆、春节-腊月20至大年15等重要节日，供货价格最多不高于市场价格的10%。(甲方不得私自更换产品的规格，如有价格变动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签约方各执一份为凭，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